多动障碍（ADHD）数字化诊疗平台系统采购合同书

甲　　方：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

地　　址：南通市海门区北京路 1201 号

乙　　方：南通赛尔科技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凤凰大厦 2 幢 3109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采购多动障碍（ADHD）数字化诊疗平台系统项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本次项目是指，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信息化软件的开发、测试、部署以及维护服务。费用明细如下：（含税金额单位：RMB/元）

序号	模块	厂家	型号	数量	价格
1	多动障碍(ADHD)数字化诊疗平台系统	湖南酝启	DADT-1	1	70000 元
2	数字化认知功能障碍康复训练软件	湖南酝启	BQBrain-AICRT-CG	1	90000 元
3	视听整合连续测试软件(C-IVA)	湖南酝启	C-IVA(S)	1	70000 元
4	儿童综合素质测评系统	上海臻贝	YX-1016	1	65900 元
总　计					295900 元

1. 本合同所签订系统仅限在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院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未经乙方书面授权不得使用此软件模块。

2. 此价位包括软件产品授权、安装、维护，伴随实施的相关人员培训费用。

3. 甲方将本次软件文档一次性提交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完成软件所必须的技术支持。

4. 软件、硬件免费质保三年，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 产品版本升级服务：供方提供的必须为当前最新版本系统，并在维保期内免费提供升级服务及补丁版本更新。

6. 医院享有本项目采购产品永久、完整、不受限制的合法使用权；无论售后服务是否到期、供方是否终止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医院对已采购产品的永久使用权不受任何影响，供方不得通过后台锁机、功能屏蔽、限制登录、关闭授权等任何方式限制、中断医院产品正常使用；供方非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不得单方停止、中断、缩减本合同约定售后服务内容。

7. 如需连接医院其它系统，接口等费用需由乙方负责。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金额：295900 元

2. 合同总金额（小写）：295900 元

3. 合同总金额（大写）：贰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项目验收合格 90 日内乙方出具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90%，三年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结清余款。

四、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2. 乙方在进场后与甲方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甲方按项目实施计划的工程进度配合项目实施及完成项目验收。

3. 甲方应与乙方共同组建一个有甲方主要负责人参加的“项目实施协调小组”，由该协调小组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4. 所有过程信息为机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任何情形下披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其在履行合同中知悉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五、乙方义务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应用软件产品符合国家卫生部《2002 年医院信息系统规范》要求。

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相关进场要求与甲方沟通确认进场条件。

3. 乙方在开始实施后 3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协商实施细节，协商一致后，乙方应严格按实施计划所规定的进度与工作内容开展项目实施，完成实施工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启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乙方原因而延误实施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所有过程信息为机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形下披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其在履行合同中知悉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5. 乙方提供售后服务，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专业的售后团队。质保期内，系统出现问题时，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上门服务，技术人员须及时修复（包括节假日），做到问题不排除，技术服务人员不撤离现场。

六、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 项目上线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报酬的 5‰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5 倍。

2. 合同履行地点：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

3.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项目验收：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验收。

八、争议解决办法：

发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乙方如不能按期完成，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报酬的 5‰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5 倍。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 供需双方其他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行生效。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南通赛尔科技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江苏银行南通静海支行

账　　号：50260188000937033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